

#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独立董事王仲兴先生、华庆成先生、俞二牛先生认为本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公司董事长陈俊标先生、总经理王毅先生、财务总监黄志坤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祖江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公司概况

### 2.1 公司简介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在重组原广州科技信托投资公司的基础上，重新登记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州市，在北京、上海和武汉设有业务管理部。公司在 2011 年 3 月 10 日获取《金融许可证》，并在 2011 年 3 月 16 日换取新的营业执照正式开业，经允许从事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规定批准的业务。

#### 2.1.1 公司的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大业信托

英文名称：DayeTrustCo.,Ltd

英文缩写：DayeTrust

2.1.2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俊标

2.1.3 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63 号高晟广场 2 栋 11 层

邮政编码：5108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dytrustee.com>

电子信箱：[info@dytrustee.com](mailto:info@dytrustee.com)

2.1.4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汪鑫

电话：020-22679358

传真：020-66356822

电子邮箱：[wangx@dytrustee.com](mailto:wangx@dytrustee.com)

2.1.5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

2.1.6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63 号高晟广场 2 栋 11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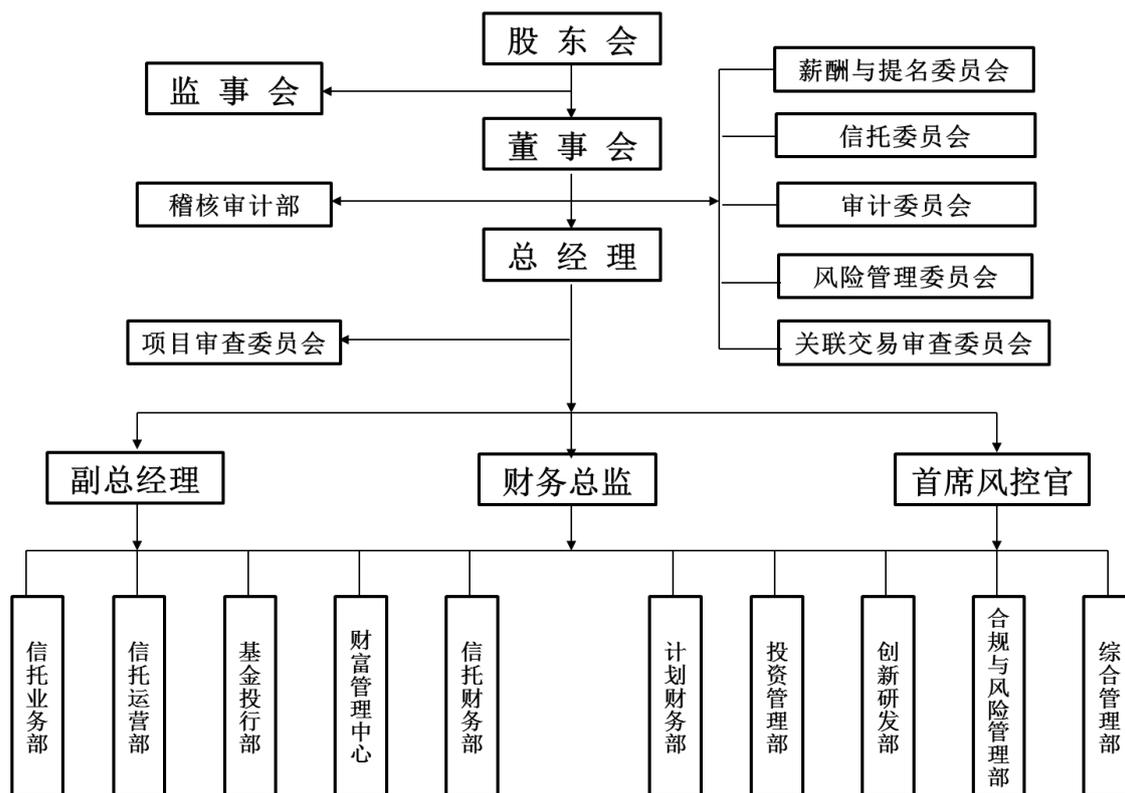
2.1.7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中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7 号 707 房

2.1.8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2.2 组织结构



### 3、公司治理

#### 3.1 公司治理结构

##### 3.1.1 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共三家。股东情况如下：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33%	李舫金	637,095.6472 万元	广州市天河区 体育西路 191 号 中石化大厦 B 座 26 层 2601-2624 号房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67%	吴跃	6,824,278.6326 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 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

					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广东京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	吉金	32,462.00 万元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新田南海发电一厂行政楼二楼	国内贸易、电力投资、投资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电力技术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报告期内，股东无违反承诺质押公司股权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薛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股东方广东京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吴林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股东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李珊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 3.1.1.1 股东方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农联中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万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9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	上海伴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	上海东策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东兴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东兴证券（香港）财务有限公司
16	东兴信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7	东兴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8	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9	东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0	深圳东银正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东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东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北京东银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2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7	China Orient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28	China Orient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9	China Orient Advisors Inc.
30	东方弘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1	东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32	深圳前海财富东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	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5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36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37	上海丰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8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	天津中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	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
41	深圳前海邦信投资有限公司
42	天津通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	北京邦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4	西安经开区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5	沈阳市和平区邦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46	深圳市邦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47	东方邦信（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8	北京东邦百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9	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	大连高新园区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1	深圳市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2	天津邦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3	上海浦东新区邦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4	昆明邦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5	成都锦江区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6	青岛邦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7	南京邦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8	哈尔滨邦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9	海口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	吉林邦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61	武汉邦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62	石家庄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3	南宁市邦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64	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5	太原邦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66	兰州市邦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67	南昌市东湖区邦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68	天津鼎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9	济南邦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70	威海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1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2	东方邦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73	东方邦信金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4	北京东方博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	天津东创旻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7	青海高原之宝牦牛乳业有限公司
78	甘肃高原之宝牦牛乳业有限公司
79	天津东创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	上海航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82	东方金诚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83	浙江融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4	南京新金城实业公司

### 3.1.1.2 股东方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广州有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	广州金控(香港)有限公司
6	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7	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9	广州金控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10	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1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3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	广州东方农工商有限公司
18	广州广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广盈投资有限公司
20	广州广永丽都酒店有限公司
21	广州国企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22	广州市国营凤凰农工商联合公司
23	广永财务有限公司
24	文顺发展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	广州金控花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7	广州广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广州广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	广州金控物产有限公司
30	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31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2	广州市广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3	江苏马柯米克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34	振汉企业有限公司
35	伟特嘉国际有限公司
36	中国统计信息产业（香港）有限公司
37	晨通有限公司
38	广州市福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9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40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2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43	广州万联顺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1.1.3 股东方广东京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	广东京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	珠海京晟系实业有限公司

3	南海发电一厂有限公司
4	广州国电京信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 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代表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陈俊标	董事长	男	53	2015.08.03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33%	曾任广发基金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管理部总经理、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林海	董事	男	34	2019.4.19	广东京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	曾任震旦(中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佛山市南海港能燃料物料有限公司任融资部总经理、总裁兼投融资部总经理,现任广州京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嘉玮	董事	男	42	2018.09.12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33%	曾任广州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科副科长、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监管中心副经理、广州有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广东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董事长,现任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金控网络金融

							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董事长。
杨东	董事	男	48	2015.12.0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67%	曾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管理二处经理；投行业务部助理总经理；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资金运营及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现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牛南洁	董事	男	49	2016.10.1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67%	曾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王毅	职工董事	男	57	2010.10.18			曾任财政部工交财务司主任科员、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兼计财部总经理、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表 3.1.2-2 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王仲兴	中山大学法学院	男	75	2010.10.18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33%	曾任中山大学法律学系主任、中山大学刑事法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犯罪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法学会副会长、全国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华庆成		男	65	2016.10.18	广东京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	曾任美国大通曼哈顿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行长兼董事总经理、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兼董事总经理、苏格兰皇家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
俞二牛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男	71	2013.11.1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67%
						曾任财政部人事教育司司长、中国银行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席、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人力资源总监、公司党委组织部长、工会主席、中央汇金公司派驻光大银行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

表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风险管理委员会	强化董事会在防范公司经营风险中的作用，并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资产结构、投资方向以及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评价并提出建议。	俞二牛	主任委员
		牛南洁	委员
		陈俊标	委员
审计委员会	主要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进行评价，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核查。	王仲兴	主任委员
		吴林海	委员
		王毅	委员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旨在评价公司的绩效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制度，并提出建议。	王仲兴	主任委员
		李嘉玮	委员
		牛南洁	委员
信托委员会	依法督促公司履行受托职责，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应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华庆成	主任委员
		杨东	委员
		王毅	委员

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	对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进行审查。	华庆成	主任委员
		俞二牛	委员
		王仲兴	委员

### 3.1.3 监事、监事会

表 3.1.3 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吉金	监事长	男	50	2010.10.18	广东京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曾任广东省石油公司部门经理、广东华兴公司副总经理、广东京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广州国电京信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珊	监事	女	47	2019.04.1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67%	曾任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权及市场开发部助理经理、资产经营部副经理、经理、高级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党委委员、助理总经理，现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二部总经理助理。
朱琬瑜	监事	女	47	2015.08.2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33%	曾任联合证券广州华乐路证券营业部财务部副经理、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财务主管、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费琳	职工监事	女	45	2012.04.18			曾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部项目经理、处室负责人、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电子金融部总经理。
倪林	职工监事	男	50	2012.04.18			曾任中国银行广州市分行风险管理处副科长、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资产保全处科长、广州亿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现任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资深经理。

###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王毅	总经理	男	57	2010.10.18	28 年	硕士研究生	经济学	曾任财政部工交财务司主任科员、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兼计财部总经理、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
田明	常务副总经理	男	46	2011.03.28	17 年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曾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二部执行经理、信托业务总部高级经理。
陈玉鹏	副总经理	男	57	2010.10.18	36 年	硕士研究生	金融	曾就职于人民银行总行办公厅财务处、会计司国库处、金融系统纪检组监察局、计划资金司非银行金融机构处，曾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助理、中国信托业协会秘书长。
孙亚南	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控制官	男	52	2017.06.12	21 年	本科	物资经营	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公司管理部副处长、中国光大银行金融街支行行长、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
黄志坤	财务总监	男	53	2017.04.28	3 年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曾任关王陈方会计师事务所会计、罗兵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会计、中建电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亚洲电视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嘉音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联大工业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应用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会计经理、德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Timex Corporate Consulting Limited 财务总监。
汪鑫	董事会秘书	男	34	2015.08.21	10 年	硕士研究生	经济学	曾任广州有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权管理部主管、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业务主办、总经理助理，



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2018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8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净资产指标及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经营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高管履职及薪酬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流动性风险审计报告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

2019年7月20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召开股东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战伟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华业盈富项目机构投资者达成和解并签署正式协议的议案》。

###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 3.2.2.1 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自成立以来，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运行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净资产指标及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经营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度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度固有业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度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度高管履职及薪酬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案件防控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层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等十六项议案。

2019 年 7 月 20 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信托保障基金开展合作的

议案》。

2019年12月13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选聘2019-2021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大业信托脱困计划一揽子方案〉的议案》、《关于拟与华业盈富项目机构投资者达成和解并签署正式协议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 3.2.2.2 董事会对股东会授权事项及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授权和决议，认真执行了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 3.2.2.3 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权利，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18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案件防控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部分不良项目风险化解方案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 3.2.2.4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权利，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18日,大业信托以书面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审计计划>的议案》两项议案。

2019年8月30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9年9月12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9年11月28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 3.2.2.5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权利,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共召开了2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18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高管履职及薪酬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过渡期间经营考核指标和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激励性薪酬延付管理

办法>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2019年7月20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19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战伟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的议案》。

#### 3.2.2.6 信托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信托委员会,信托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信托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权利,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18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信托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两项议案。

#### 3.2.2.7 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权利,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18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 3.2.2.8 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遵照《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了公司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3.2.2.8.1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议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敬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按期出席董事会，持续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掌握信息，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尽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为董事会决策做充分的准备工作并对重大事务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3.2.2.8.1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仲兴	4	4	0	0	否
华庆成	4	2	0	2	否
俞二牛	4	0	0	4	是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还时刻关注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股东或者与公司及其

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对涉及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的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3.2.2.8.2 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 3.2.2.8.3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保证其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未有任何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给予独立董事津贴，并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未从公司及其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3.2.3 监事会履职情况

#### 3.2.3.1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自成立以来，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运行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2 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度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审计报告〉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 3.2.3.2 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 3.2.3.2.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对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勤勉尽职，维护公司利益，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2019 年度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并能够有效地执行。

### 3.2.3.2.2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广东中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2.3.2.3 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 3.2.3.2.4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公司与股东发生的重大关联信托项目1个，存续资金规模为56,880.00万元。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并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3.2.3.2.5 公司重大投资、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出售资产情况。

#### 3.2.3.2.6 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3.2.4 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2019年，金融市场违约风险频出，监管力度不断趋严，通道业务全面收缩，房地产业务监管持续加强，公司信托业务受到极大影响，经营风险上升，遇到了极大的经营压力和困难。面对宏观经济、金融市场以及信托行业的复杂形势，公司高管团队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凝心聚力，克服困难，强化内部控制，改善风控体系，加

强队伍建设，推动转型发展，实现了平稳运行。

### 3.2.5 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 3.2.5.1 公司消保工作三个特点

(1) 产品及服务比较单一。尽管信托产品区分为财产信托和资金信托，资金信托再根据委托人/受益人数量又区分为单一和集合两类，但从委托人认购信托份额及享受对应服务而言，各产品是同质的。

(2) 客户数量较少。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客户总数 11,065 个。其中：按客户来源渠道划分，直销客户 5,090 个（自然人 4,712 个、机构 378 个），占比 46%；代销客户 5,975 个（自然人 5,252 个、机构 723 个），占比 54%。公司的客户来自代销渠道占比较高，这些客户主要经由银行等代销金融机构提供服务；公司 2019 年新增客户 1,012 个，其中新增直销客户约 550 人，由公司直接提供服务。与其他行业金融机构相比，公司服务客户数量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消保工作主要服务于信托产品资金端（上游）的委托人/受益人客户（含自然人及机构）；其中，以自然人为重中之重。

(3) 客户服务专属化。公司对直销客户均配备专属客户经理，提供一对一服务。其优点是可随时响应客户需求，反应迅速；缺点是对客户经理的个人素质及行为规范要求较高。

#### 3.2.5.2 公司消保工作管理思路及具体做法

(1) 管理思路。大力推进包括制度、流程、系统、双录、考核、内审等基础建设，规范销售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理顺消保投诉渠

道，杜绝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及维护消费者的正当、合法权益。

(2) 具体做法。一方面，为客户经理提供共享信息平台，支持其营销，开拓及服务客户；另一方面，同步信息给客户，以便客户充分掌握产品及服务信息，自主决策消费，同时甄别、监督客户经理的不规范行为。

### 3.2.5.3 公司 2019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3.2.5.3.1 落实 2018 年消保考评整改报告。根据广东银保监《关于 2018 年度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结果的通报》（粤银保监办发〔2019〕431 号），公司 2018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结果为二 B（对应考核得分 81 分）。考评工作显示，公司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完备性、制度执行保障度、工作开展有效性、内部考核与管理适当性等四个方面均存在一些问题。针对考核评价过程中暴露出的薄弱环节，公司已经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具体包括：

(1) 完善制度。包括：修订《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细则》等基础制度；修订客户信息管理、产品开发准入及消保考核等配套制度。

(2) 加强保障。包括：提升董事会履职效果；推动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职；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能部门正常履职等。

(3) 重点落实。包括：开展公众宣传教育；完善产品营销推介和信息披露；积极配合监管调查等。

(4) 加强内部考核和管理。包括：加强内部学习与培训；细化内部考评；尝试建立消保工作应急预案等。

3.2.5.3.2 加强对投资人适当性的评测。结合资管新规的要求，公司正式推行新版《投资者调查问卷评分表》。截至 2019 年末，已经累计对直销自然人客户开展评测 350 余人次。

3.2.5.3.3 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按照监管要求，公司组织金融知识宣传服务月、预防电信诈骗等宣传活动，公司内部也组织开展了半年度金融知识培训、平安金融等活动。

3.2.5.3.4 多措施稳定客户预期。主要工作包括：一是积极通过客户经理、400 电话耐心解答客户的各类咨询、疑惑及信息查询等，及时发布产品到期兑付信息，稳定投资人情绪；二是在各季度收益集中分配期间，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互动，确保收益及时、准确划付至客户账户；三是持续关注市场舆情，做好重大不利舆情的信息报送及应急管理预案。

3.2.5.3.5 积极处理客户投诉。

- (1) 直接受理投诉数量：0 笔。
- (2)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数量：无。
- (3) 负面舆情或重大突发事件数量：无。
- (4) 已生效诉讼及仲裁数量：无。

3.2.5.3.6 其他工作。包括：推动在董事会层面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之中；已经全面落实双录工作，稳步推进信托登记工作；已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公司年度内

部考核评价体系中；已经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内部审计安排等。

### 3.2.5.4 公司 2020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划

#### 3.2.5.4.1 继续夯实基础工作

(1) 进一步规范公司的金融服务行为。经过 9 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部门分工明确，人员配备到位，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周到、细致的服务。但随着金融监管环境的变化及客户服务需求的演化，我们仍需不断调整、优化、改进公司的各项制度、流程，以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

(2) 着力提升服务质量。由于信托行业高端私募性质，公司十分重视客服工作，为每位客户配备专属客户经理，提供一对一的专门服务；公司将继续强调服务的规范化及专业化，定期对客户经理进行考核监督，杜绝各类不规范的销售行为。

(3) 加强宣传教育活动。包括：积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举办专项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不定期开展投资者服务活动；定期举行金融知识培训工作。

(4) 积极落实双录及信托登记。一是以双录工作为抓手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双录作为一项基本的监管制度安排，公司将常抓不懈，贯彻执行。二是做好信托登记工作。信托登记制度也属于基本的行业制度，其贯彻落实有助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公司正在银保监、信托登记公司的指导下稳步推进各项登记工作。

3.2.5.4.2 落实监管部门消保工作体制机制建设要求。具体包括：在公司治理方面，明确董事会对消保工作的最终责任，在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要确保消保目标和政策有效执行；具体消保工作。设置或指定职能部门（保证独立性），配备专业人员，落实七项消保职责；强化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建立消保审查机制；完善消保内部考核机制；完善信息披露机制等。

3.2.5.4.3 认真开展“信托文化教育年”活动。为有效落实“信托文化教育年”活动，公司已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活动领导小组成员、确定活动重点及宣传方式、活动总结等内容，拟通过月度定期宣传、季度集中宣传及半年度现场活动三种方式，持续、深入、广泛开展投资者主题教育活动，帮助投资者逐步认识“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理念，为打破刚性兑付奠定基础。

## 4、经营管理

###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 4.1.1 经营目标

公司以建设国内一流的信托公司为目标，致力于建成比较优势明显、核心业务较为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内部管理专业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

#### 4.1.2 经营方针

恪守信用，合法经营，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国民经济发展。

#### 4.1.3 战略规划

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广东省的区位优势，充分利用股东方的行业优势地位，以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为着力点，以增强风险控制能力为保障，通过持续推进业务和产品创新，不断完善理财产品线和客户服务体系，形成公司优势业务和主导产品，树立公司信托理财品牌，实现以产品为导向的业务模式向客户需求为导向业务模式的转变，逐步形成以资产管理能力、研发能力、营销能力为主要内容的核心竞争力，成为在部分细分市场领域具有领先地位，在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信托公司。

##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 4.2.1 信托业务

公司坚持发展信托主业，积极顺应监管政策导向，注重内涵式增长，不断培育和增强主动管理能力，大幅增加主动管理规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成立的信托产品规模 6,535.23 亿元，存续信托资产余额 751.11 亿元。2019 年公司信托业务实现收入 4.74 亿元。

根据信托业务服务内容划分，公司信托业务分为投资类、融资类和事务管理类三大部分。

#### 4.2.1.1 投资类信托

公司将该类业务作为重点发展方向，着力提高产品创新含量、设计水平和管理能力，将自身定位从融资工具转变为个性化产品及基金的设计者和管理者。公司担任受托人和投资管理人，对信托资金的投资运作效果承担责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类业务存

续信托资产余额为 59.04 亿元，约占存续信托资产余额的 7.86%。其主要业务包括集合资金信托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直接投资、集合投资类资产流动化信托、单一授权型信托金融投资和单一授权型信托直接投资。

#### 4.2.1.2 融资类信托

公司在该类业务中担任受托人、贷款人和贷款服务商，主要承担融资项目尽职调查、筛选推荐、交易结构设计、债权及担保管理职责。其主要业务包括集合资金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结构性融资、集合融资类资产流动化信托和单一授权型信托贷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类业务存续信托资产余额为 177.66 亿元，约占存续信托资产余额的 23.65%。

#### 4.2.1.3 事务管理类信托

公司在该类业务中主要担任受托人、账户管理人和财务顾问，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和委托人指令执行或提出建议。这类业务主要是单一指定型信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类业务存续信托资产余额为 514.41 亿元，约占存续信托资产余额的 68.49%。

#### 4.2.2 固有业务

根据净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净资本的实际状况以及与信托业务协同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固有资金运用制定了高流动性、低风险的投资原则。2019 年公司固有业务净收入 0.09 亿元。

#### 4.2.3 主要业务的资产组合与分布

### 4.2.3.1 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0,639.01	4.33%	金融机构	204,000.98	83.09%
应收类款项	14,197.04	5.78%	其他	41,521.78	16.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1,314.45	77.92%			
其他	29,372.26	11.97%			

### 4.2.3.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贷款	3,251,958.54	43.30%	基础产业	994,918.32	13.25%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102,826.91	1.37%	房地产	1,836,375.75	24.45%
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2,040,537.10	27.17%	证券	122,826.91	1.64%
长期股权投资	774,718.90	10.31%	金融机构	1,058,956.52	14.10%
存放同业	59,117.72	0.79%	工商企业	1,558,087.14	20.74%
其他	1,281,983.90	17.07%	其他	1,939,978.43	25.83%
资产总计	7,511,143.07	100.00%	资产总计	7,511,143.07	100.00%

## 4.3 市场分析

### 4.3.1 有利因素

(1) 国内经济社会发展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态势，三大攻坚战开局良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力度加大，宏观政策的效果正在逐步显现，为信托业发展创造了有利环境。

(2) 国民财富不断累积，居民可支配收入和高净值人群的持续增长，使通过信托这类专业财富管理机构投资理财的需求日趋旺盛。

(3) 信托业在理财市场和资产管理领域的地位和作用及其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价值不断被认识，其在中国金融体系中的地位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4) 监管机构坚持风险防范与创新发展并举，信托业制度与基础建设进一步完善，信托监管不断完善，行业回归信托本源，聚焦服务实体经济。

#### 4.3.2 不利因素

(1) 实体经济变化、部分实体企业经营困难的压力传导到信托行业，信托公司业务风险管理压力加大。

(2) 行业发展面临新旧动能转换，传统业务规模持续萎缩，创新业务的运作模式、盈利能力仍有待市场检验，调整转型的短期阵痛在所难免。

(3) 各类金融机构之间的业务边界趋于模糊，交叉融合度大幅度提升，金融同业机构间的竞合关系和深度已达到历史空前的水平，资产管理市场的竞争趋于白热化。

(4) 公司资本规模偏小，未来资本实力的高低将成为制约信托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

### 4.4 内部控制

####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建立分工明确、权责对应、合理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不

断完善选贤举能、优胜劣汰、约束监督、科学激励的治理机制。公司重视环境文化、制度文化、组织文化和行为文化等内控文化建设，通过多种形式，研讨讲解内部控制的最新法规制度和政策；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员工职业操守；强化公司内控部门的管理，提升公司内控文化。

#### 4.4.2 内部控制措施

(1) 公司不断检讨和修订内控制度，监督检查和评价内控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2) 公司通过《内部控制指引》对不同业务和管理事项制订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构筑设计监督、操作执行和规范评价三道内控防线，保证了业务管理活动的正常运行。

(3) 公司内部不同级次、不同部门之间有明确的授权关系和报告关系；每类业务都有相应的操作规程和风险管理制度。

(4) 公司成立信托业务审查委员会和固有业务审查委员会进行项目评审，由公司领导、前中后台部门负责人担任评审委员，对高风险或创新业务进行集体审议。

####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根据监管要求和规章制度规定，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信息披露制度。在公司内部信息交流与反馈方面，公司根据内部组织之间的关系和各自的职责权限，建立了从上到下的授权流程和从下到上的汇报路径。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有关文件要求，公司建立并实施了投诉举报机制，并建立了岗位问责制度，对于员工举报的潜在违

规行为进行及时跟进和调查。

####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在配合好外部审计工作的同时，注重内部的经济监督及评价，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同时，董事会下设稽核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指正，并提出相关整改意见和建议。

### 4.5 风险管理

####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风险管理的全局性目标是实现长远发展、资本回报和风险暴露之间的平衡，追求运营的高效率和资源的优化配置，追求公司价值最大化。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积极推进净资本管理，在优化存量风险资产结构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增量业务的资本约束机制，确立了以净资本管理为核心的业务发展模式和管理体系。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净资本为 157,424.23 万元，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88,160.70 万元，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的比率为 178.57%，净资本/净资产的比率为 80.43%。包括上述两个指标在内的净资本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 4.5.2 风险状况

公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表现为公司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约义务从而导致公司资产价值发生变动遭受损失带来的风险，其中包括业务合作伙伴、贷款对象的信用风险，资金往来银行的信用风险。

####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的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具体表现为经济运行周期变化风险、金融市场利率波动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房地产交易风险、证券市场、货币市场交易风险等。这些风险的存在不但影响信托财产的价值以及信托收益水平，也将影响公司由于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等而导致公司整体的、当前和未来收入的损失。

####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主要是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中的错误或疏忽或外部事件而可能引起潜在损失的风险，表现在信息系统还不够全面及时，风险评估、风险管理的程序和结构还不够完善，以及人员操作不规范和责任心不强等方面。

####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1) 政策风险：指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2) 道德风险：指由于公司内部人员蓄意违规、违法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可能性。

(3) 声誉风险：指由于公司操作失误、违反有关规定、资产质量下降不能按期兑付、不能向公众提供高质量的综合金融服务和管理不善等原因，对公司外部市场地位和声誉产生的消极和不良影响。

#### 4.5.3 风险管理

#####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主要通过通过对交易对手的尽职调查进行事前控制；通过交易结构设计、风险定价、设定担保措施、持续进行风险评估等手段规避和监控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变化；明确界定业务部门与风险管理等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公司强调风险管理关口前移，注重业务管理的调研和过程控制，严格授权审批制度、决策限额。公司注重信用风险的分散和补偿，关注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并借鉴商业银行信贷管理经验加强该类风险管理。

#####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管理是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的全过程，其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公司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

公司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变化，避免进入限制类行业和相关项目；控制行业集中度，通过业务创新不断拓展多元化的投资领域；充分考虑拟投资项目筛选、评估、运营、退出中的策略、渠道和措施，注重投资项目的调研和分析工作，建立充足的项目储备池，制定风险处置预案锁定项目退出风险，组建专业化的管理团队，明确项目组织管理结构与投资管理责任，并通过对货币政策、行业政策和利

率走势等的深入分析研究，进行持续的专项监控。

####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1) 公司要求每项业务在尽职调查、受理、设计、审批、销售、执行和终止的全过程中都合法合规，按照程序操作。

(2) 构建内部控制环境，目前公司的各项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涵盖了所有业务领域，基本实现了对公司各项业务操作过程的有效控制。

(3) 操作风险管理要点包括注重尽职调查、加强产品规范化管理、借助外部中介机构进行管控、进行持续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加强合同档案管理、规范信息披露、加强信息化支持等。

#### 4.5.3.4 其它风险管理

##### (1) 政策风险管理

公司及时跟踪研究国家宏观政策和行业政策的调整与变化，尽可能准确地分析宏观政策和监管政策的未来趋势；积极研究、分析外部政策法规变化对信托公司发展方向、盈利模式的影响，不断摸索适合公司发展的道路；加强与政策制定部门的沟通，及时调整发展思路和经营理念，保持公司经营策略与国家政策的一致性。

##### (2) 道德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制度设计完善内部控制机制，规范操作流程；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及纪律要求；公司加强道德文化教育，鼓励员工遵纪守法，构筑道德风险“防火墙”，不断提高员工廉洁自律和勤勉尽职的意识；公司以员工为本，强调和谐共赢，不断加强企业的凝聚力和

员工的归属感，避免各类短期行为和寻租现象；公司加强制度建设，通过制度建设为防范道德风险提供制度保障。

### （3）声誉风险管理

公司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调在合规经营和健康发展的基础上，主动、有效、灵活地管理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主要是通过机制和制度建设明晰声誉风险监控、管理和应对流程，通过充分信息披露等方式实现与投资者的良性沟通，通过履行社会责任等积极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和社会形象。

##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 5.1 自营资产

####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 广东中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ongs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7 号省二轻大厦 7 楼

邮编: 510060

##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文号:中穗审字(2020)第 A012 号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中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 5.1.2 资产负债表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06,390,129.82	113,902,709.06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499,027.20	2,638,879.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44,321,741.93	58,580,945.71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40,193,572.84	65,426,668.19
其他应收款	97,648,695.29	63,720,193.38	应付职工薪酬	149,767,481.11	104,679,049.68
存货			应交税费	33,595,411.99	69,756,274.69
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3,959,309.27	3,454,857.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68,859,594.24	238,842,727.51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27,515,775.21	243,316,849.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13,144,469.84	2,294,018,358.58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41,222,860.47	2,748,665.52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90,550,000.00	123,2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5,466,579.15	5,668,099.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00	500,000,000.00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550,000.00	623,200,000.00
商誉			负债合计	498,065,775.21	866,516,849.67
长期待摊费用	2,625,522.59	4,243,811.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908,551.04	170,735,806.07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6,367,983.09	2,477,414,740.98	其中：优先股		
			盈余公积	204,966,807.10	194,224,688.77
			一般风险准备	223,680,803.57	219,555,835.23
			未分配利润	528,514,191.45	435,960,094.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57,161,802.12	1,849,740,618.82
资产总计	2,455,227,577.33	2,716,257,468.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55,227,577.33	2,716,257,468.49

法定代表人：陈俊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志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祖江

### 5.1.3 利润表

## 利润表

编制单位：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483,036,427.68	779,109,786.51
利息净收入	-17,914,588.34	-13,872,154.35
利息收入	238,106.11	1,279,220.65
利息支出	18,152,694.45	15,151,375.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3,802,549.88	705,386,579.5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3,802,549.88	705,386,579.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48,466.14	76,538,599.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66.72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收益		11,069,328.04
<b>减：营业支出</b>	369,761,485.54	570,337,501.73
税金及附加	3,031,579.77	4,822,623.32
业务及管理费用	166,983,528.98	139,454,532.19
资产减值损失	199,746,376.79	426,060,346.22
其他业务成本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13,274,942.14	208,772,284.78
加：营业外收入	29,805,011.50	
减：营业外支出		354,106.89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43,079,953.64	208,418,177.89
减：所得税费用	35,658,770.34	51,154,721.3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07,421,183.30	157,263,456.53

法定代表人：陈俊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志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祖江

###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194,224,688.77	219,555,835.23	435,960,094.82	1,849,740,618.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194,224,688.77	219,555,835.23	435,960,094.82	1,849,740,618.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742,118.33	4,124,968.34	92,554,096.63	107,421,183.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421,183.30	107,421,183.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10,742,118.33	4,124,968.34	-14,867,086.67	-
1.提取盈余公积		10,742,118.33		-10,742,118.3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124,968.34	-4,124,968.34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204,966,807.10	223,680,803.57	528,514,191.45	1,957,161,802.12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178,498,343.12	97,308,839.44	538,658,079.73	1,814,465,26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78,498,343.12	97,308,839.44	538,658,079.73	1,814,465,262.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5,726,345.65	122,246,995.79	-102,697,984.91	35,275,356.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7,263,456.53	157,263,456.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15,726,345.65	122,246,995.79	-259,961,441.44	-121,988,1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726,345.65		-15,726,345.6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2,246,995.79	-122,246,995.79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1,988,100.00	-121,988,100.00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194,224,688.77	219,555,835.23	435,960,094.82	1,849,740,618.82

法定代表人：陈俊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志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祖江

## 5.2 信托资产

###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编制单位：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1,525,443,684.49	610,539,793.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574,788.00	2,426,785.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1,632,703.32	1,028,269,142.16	应付托管费	195,184.52	240,418.83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104,855,601.33	78,272,291.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交税费	15,582,710.16	10,290,866.53
应收款项	19,064,755,337.78	6,591,732,448.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发放贷款	53,191,962,612.65	32,519,585,382.00	其他应付款项	506,270,888.64	638,894,506.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924,995,582.62	12,203,269,896.47	预计负债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020,261,303.13	8,202,101,139.19	其他负债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负债合计	627,479,172.65	730,124,869.24
长期股权投资	17,888,573,936.73	9,122,768,936.73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	0.00	0.00	实收信托	140,963,100,067.91	74,817,224,218.43
无形资产	0.00	0.00	资本公积	261,055,830.00	235,244,056.43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损益平准金	0.00	0.00
其他资产	11,586,244,000.87	4,833,163,830.56	未分配利润	-797,765,908.97	-671,162,575.20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426,389,988.94	74,381,305,699.66
资产总计	141,053,869,161.59	75,111,430,568.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053,869,161.59	75,111,430,568.90

###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1.营业收入	7,575,770,746.96	5,791,340,251.40
1.1 利息收入	5,852,203,131.10	3,385,474,911.72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0,932,072.71	2,121,259,299.66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4,002,723.14	276,631,509.78
1.4 租赁收入	0.00	0.00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1.6 其他收入	6,638,266.29	7,974,530.24
2.支出	1,131,884,778.96	647,780,117.80
2.1 税费及附加	0.00	0.00
2.2 受托人报酬	660,154,143.05	454,930,915.60
2.3 保管费	59,581,098.12	28,487,481.04
2.4 投资管理费	0.00	0.00
2.5 销售服务费	221,168,443.82	106,086,129.25
2.6 交易费用	12,449,073.01	323,637.07
2.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2.8 其他费用	178,532,020.96	57,951,954.84
3.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3,885,968.00	5,143,560,133.60
4.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5.综合收益	6,443,885,968.00	5,143,560,133.60
6.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301,491,749.20	-797,765,908.97
7.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6,745,377,717.20	4,345,794,224.63
8.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7,543,143,626.17	5,016,956,799.83
9.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797,765,908.97	-671,162,575.20

### 6. 会计报表附注

####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所编制的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公司自 2010 年 9 月开始筹建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

###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公司计提资产损失准备的范围包括：贷款损失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主要计提方法：

#### （1）贷款损失准备

公司按照贷款资产风险分类后的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参照以下比例计提专项准备：

贷款风险类别	计提比例（%）
关注类	2%
次级类	20%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计提比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浮动。

####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对单项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单项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按单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初始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

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出租用资产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指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入账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企业出售无形资产，按取得的价款与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润时，将该无形

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并将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其摊销额按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计算。

#### 6.2.10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 专项采购的IT应用软件，按照合理的使用期限平均摊销。

#### 6.2.11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尚无控股子公司。

#### 6.2.12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具体按以下标准确认：(1) 利息收入：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类投资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和合同利率差别较小时，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 手续费、佣金及其他收入：在已提供有关服务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 6.2.13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

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按照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适用的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分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企业会计准则》中明确规定可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情况以外，公司对于所有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为谨慎反映资产，一般情况下，公司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公司有明确证据证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 6.2.14 信托报酬的确认原则和方法

在收入确认原则基础上，与信托业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确认信托报酬收入的实现。若合同无特别规定，原则上信托报酬在整个信托存续期间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 6.3 或有事项说明

本期公司无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

###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

###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 6.5.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和期末数

按照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

的分类标准，本年度末公司质量情况是：

表6.5.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率(%)
期初数	102,872.03	148,506.79	0	0	3,060.98	254,439.80	3,060.98	0.00%
期末数	132,328.81	48,772.22	25,642.93	74,034.74	2,951.00	283,729.70	102,628.67	9.89%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6.5.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45,557.03	0.00	0.00	0.00	65,531.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44,796.09	19,885.12	0.00	0.00	64,681.2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坏账准备	760.94	89.52	0.00	0.00	850.46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5,557.03	19,974.64	0.00	0.00	65,531.67

6.5.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投资的期初数、期末数

本期公司尚无此类业务。

6.5.1.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本期公司尚无此类业务。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期末，公司无此类业务。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本期公司尚无此类业务。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收入结构	金额（元）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3,802,549.88	89.23%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473,802,549.88	89.23%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利息收入	238,106.11	0.0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投资收益	27,148,466.14	5.11%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证券投资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27,148,466.14	5.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营业外收入	29,805,011.50	5.61%
收入合计	530,994,133.63	100.00%

## 6.5.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期末余额数

表6.5.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7,349,965.42	3,665,683.10
单一	5,690,245.63	3,289,831.13
财产权	1,065,175.87	555,628.84
合计	14,105,386.92	7,511,143.07

####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6.5.2.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0.00	0.00
其他投资类	988,890.17	494,160.84
融资类	2,115,964.58	1,556,922.19
事务管理类	0.00	0.00
合计	3,104,854.75	2,051,083.03

####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6.5.2.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232,180.15	122,826.91
其他投资类	0.00	0.00
融资类	0.00	0.00

事务管理类	10,768,352.02	5,337,233.13
合计	11,000,532.17	5,460,060.04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6.5.2.2.1

单位：个、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84	4,384,785.54	0.92%	3.13%
单一类	63	1,933,088.53	0.33%	6.19%
财产管理类	3	486,371.96	0.07%	6.64%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6.5.2.2.2

单位：个、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0	0	0	0
其他投资类	12	669,810.00	1.40%	6.55%
融资类	31	2,903,949.00	1.50%	6.39%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6.5.2.2.3

单位：个、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 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 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 年化信托报酬 率	加权平均 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3	47,045.32	0.42%	-44.24%
其他投资类	0	0.00	0.00%	0.00%
融资类	0	0.00	0.00%	0.00%
事务管理类	94	3,183,441.71	0.47%	7.00%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6.5.2.3

单位：个、人民币亿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27	112.75
单一类	15	30.92
财产管理类	2	0.03
新增合计	44	143.70
其中：主动管理型	19	98.46
被动管理型	25	45.24

6.5.2.4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成立信托项目 44 个，新增信托规模总计 230.00 亿元（含 2019 年前成立的开放式产品新增的规模）；共清算信托项目 150 个，清算信托规模合计 891.46 亿元（含部分清算项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续信托项目 253 个，存续项目信托规模合计 748.17

亿元。

2019 年度全部信托项目共实现信托净利润 51.44 亿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98 亿元，全年可供分配信托利润合计 43.46 亿元，2019 年公司累计共向各类受益人分配信托净利润 50.17 亿元，正常兑付 150 个已清算项目累计信托本金 894.15 亿元，截止 2019 年末累计未分配信托利润余额为-6.71 亿元。

#### 6.5.2.5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从税后净利润中提取 5% 作为信托赔偿准备金，截至 2019 年末，已累计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10,248.34 万元。公司以风险资产余额为基数，按照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截至 2019 年末，已累计计提一般准备 12,119.74 万元。2019 年公司未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及一般准备。

###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表6.6.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
合计	1	56,880.00	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注：本表仅统计资金来源于关联方、运用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	-------	------	------	------	------

受同一股东控制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罗钦城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59542 6.40万元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和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
---------	------------	-----	-----------------------	-----------------	--

### 6.6.3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 6.6.3.1 固有资产与关联方

报告期内无固有资产与关联方发生重大交易情况。

####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

表6.6.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贷款	13,500.00	0.00
投资	78,800.00	56,880.00
租赁	0.00	0.00
担保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合计	92,300	56,880.00

6.6.3.3 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6.6.3.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235,565.99	-1,397.32	234,168.67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6.6.3.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567,902.96	-253,424.84	314,478.12

6.6.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关联方无逾期不偿还本公司资金情况，本公司无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情况。

##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固有业务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0,742.12 万元。依据《公司法》、《信

托公司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公司对 2019 年可供分配利润按照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74.21 万元，提取 5%的信托赔偿准备金 537.11 万元，根据风险资产质量调整一般准备金余额 12,119.74 万元。

##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7.2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收益率	5.64%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63%
人均利润	68.42

① 资本收益率 = 净利润 ÷ 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100%；

②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  $\sum_{i=1}^n (A_i \times P_i) \div \sum_{i=1}^n (A_i)$  【 $A_i$ —信托项目  $i$  的实收信托规模， $P_i$ —信托项目  $i$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③ 人均净利润 = 净利润 ÷ 期末人数。

##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 8. 特别事项揭示

### 8.1 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 年 9 月，徐胤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股东会拟聘任李嘉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2019 年 12

月 1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关于李嘉玮任职资格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19〕1017 号），核准了李嘉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

2019 年 4 月，张文健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股东会拟聘任吴林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2019 年 12 月 1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关于吴林海任职资格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19〕1012 号），核准了吴林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

2019 年 4 月，牛南洁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股东会拟聘任薛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薛贵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

2019 年 7 月，王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公司股东会拟聘任战伟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战伟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战伟宏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

2019 年 11 月，饶森元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 8.3 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事项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事项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处罚情况。

#### 8.6 对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出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 8.7 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 8.8 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无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